

#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

##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26 年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闻出版局（大鹏新区综合办、深汕合作区党政办），各印刷企业：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 2026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2026〕3 号）及《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粤新出通〔2026〕3 号）精神，现就我市开展 2026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范围

（一）已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均须参加年度报告（含 2025 年新批准设立的印刷企业，不包括复印打印企业）。

（二）市新闻出版局对本地印刷业管理情况、印刷园区、上市印刷企业和印刷商务网络平台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汇总。

### 二、组织实施

年度报告工作由省新闻出版局统筹，市新闻出版局具体组织实施。

### 三、报告程序

（一）印刷企业按要求向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出版主管部

门报送年度报告。

(二)出版主管部门对企业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

(三)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汇总分析本地区年度报告情况,并按照本通知要求,向省新闻出版局报送有关材料。

#### 四、工作安排(适用全部印刷企业,原填报方式)

(一)印刷企业网上填报年报资料。各印刷企业接到通知后,请立即登录“**广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审批系统**”(网址:https://sp.gdsxc.cn),按照要求尽快完成全部年报资料填报。根据省局通知要求,各印刷企业须于2026年3月中旬前完成年度报告填报工作。

(二)印刷企业网上填报提交后,省、市新闻出版局将组织对企业报告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通过年度报告。企业负责人在提交年报后要注意跟进查看年报审核结果,出现“退回”情况的要及时按照要求修改、补充相关资料,尽快完成重新上报。

(三)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全程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审核通过后即为办结,企业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 五、试点工作(适用部分印刷企业,增加填报全国系统)

在此次年度报告工作中,全国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将投入试用,分为全域试点和部分试点两类。广东省属于部分试点类,即本地区部分印刷企业(**深圳试点企业名单另行通知**)增加通过全国系统填报,同时试点印刷企业仍须通过原方式填报。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 权限设置阶段(1月31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出版主管部门于1月31日前向省新闻出版局报送1名市级管理员,省新闻出版局为其预置全国系统账号。根据工作需要市级管理员可为同级和县级管理员预置账号,县级管理员可为同级管理员预置账号。请各区新闻出版局(大鹏新区综合办、深汕合作区党政办)填报附件1报市新闻出版局。

(二) 注册填报阶段(2月1日—3月20日)。试点印刷企业登录全国系统完成在线注册,并按流程填写、提交年度报告。

(三) 审核抽查阶段(2月1日—3月31日)。试点地区省、地市级出版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审核印刷企业注册基本信息;开通权限的各级出版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印刷企业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抽查,对存疑内容提出核实建议。

(四) 反馈修改阶段(4月1日—4月15日)。全国系统于4月1日自动将建议反馈给相关印刷企业,企业收到后可自行决定是否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如果修改要注意与原填报方式的数据保持一致。试点地区年度报告工作于4月15日结束,届时系统将自动汇总印刷企业填报数据。

## 六、有关要求

(一) 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做好年度报告是加强印刷行业监管、强化思想引领的有力抓手,也是印刷企业服务大局讲政治、守法经营讲规矩的具体体现。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布置,要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负责;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指派专人全程负责,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年报任务。

(二) 吃透要求，准确填报。填报前要认真阅读填报说明，吃透填报项目解释，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不得漏报、虚报、瞒报。对经催报仍不参加年度报告的、失联的、数据造假的企业，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对违法违规企业将依法予以查处，对不符合印刷企业设立条件的企业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三) 按时报送，确保通过。今年年报工作时间紧，各印刷企业接到通知后务必抓紧布置，尽快完成网上填报。今年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也将同期开展，请各企业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同步落实，确保报告数据一致性。

(四) 规范实施、稳妥试点。参与全国系统试点填报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全国系统使用指南及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在试点填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 七、其他事项

各印刷企业可通过相关指引渠道查询年报系统登录账号、办理密码找回相关事宜。如在填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23721579 或 25029479。

特此通知。

- 附件：1. 管理员账号申请表  
2.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  
3. 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  
4. 印刷业管理情况报告单  
5. 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联系表

6. 数字印刷企业联系表
7. 上市印刷企业情况表
8. 印刷园区建设情况表
9. 印刷商务网络平台情况表
10. 全国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信息系统适用指南。

